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43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

经营者：潘进

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EFDTR5B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侧5米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2023年11月20日，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在灌南县农批市场采购了1.5kg白芷，采购价格为50元/kg。2024年6月3日，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进行了抽检，现场付费抽检了1.21kg白芷。抽样单上是当事人父亲潘廷军签字确认的。2024年7月8日，本局收到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白芷（No：BE202401060777），报告显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7月10日，我

局执法人员向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收件人是当事人父亲潘廷军。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的白芷的售价为 64 元/kg，没有进货凭证。上述的白芷除了用于抽检外均已售出，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96，违法所得 96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报告 1 份（白芷：No：BE202401060777），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送达由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的事实。

4、2024 年 7 月 10 日现场笔录一份、7 月 26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种类、数量等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143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白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

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当事人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96 元；

二、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0日

